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一）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31.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规定将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7.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78.65 万份，注销完成后，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5.50 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